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18〕712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增量配电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科学合理制定增量配电网（以下简称“配电网”）配电价格，规范配电网企业价格行为，促进配电网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规定，现就我省配电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配电网”是指山西省辖区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

体〔2016〕2120号）规定，纳入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编制的配电网规划，依法取得有权限能源主管部门项目核准文件、供电（配电）区域划分意见、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并设立独立企业法人的配电网。

二、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通过招标确定配电价格，竞标主体应同时做出投资规模、配电容量、供电可靠性、服务质量、线损率等承诺。非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的配电网项目，配电价格由我委参考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

任何情况下，用户承担的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用户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山西电网输配电价。

三、鼓励配电网区域内电力用户参与市场交易，通过市场形成交易电价。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用电价格，由市场交易电价、上级电网输配电价、配电网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用电，暂按山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峰谷电价标准执行，随山西电网电价调整相应调整。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继续按规定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

四、配电网与上级电网（指省级电网、地方电网）间的结算电价，暂按上级电网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或销售电价执行。配电网企业可自主选择分类结算电价或综合结算电价与上级电网企业结算电费。

五、配电价格确定前，电力用户与配电网结算的输配电价暂按其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执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0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